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 於2019年7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告內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及首長航運（作為買方）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作為新擔保人）及向利（作為新買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從屬或附帶之所有文件；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	1,154,576,509 (98.91%)	12,780,000 (1.09%)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從屬或附帶所有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誠如通函所載，首鋼集團、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鼎珮、Fast Fortun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首鋼集團、首鋼香港、Lord Fortune及Plus All合共持有1,098,570,000股股份，以及鼎珮及Fast Fortune合共持有1,149,744,000股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6%及28.7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按扣除首鋼集團、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鼎珮、Fast Fortun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為1,751,686,0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陸禹勤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